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吉和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吉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 性別 出生地 | 推薦之 政 黨 | 學 歷 | Ē. | 經 | 歷 | 政見 | | | |
| 1 | | 51年11月30日 | 安山高雄市 | 高雄縣立南隆國中畢 | | | 昇洋交通有限公司業務工作 | | 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規劃各種技藝學習課程,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增設老人娛樂活動關懷據點。 爭取經費解決淹水問題。 增設警監系統,配合警務單位,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結合社區運作,維護環境整潔,美化社區,關懷本里弱勢及獨居老人, 助。 | | | |
| 2 | | 劉 富 麒 | 男高雄市 | 民主進步黨 | 大洲初中 | | 美濃區吉和里1、 高雄市美濃區下 會現任理事長 | | 正派承擔起里長責任為民服務 | | | |
| 3 | | 38年01月27日 38年01月27日 | 男高雄市 | 無 | 1. 國立中與大學農業 畢業。 2.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 | | 66年關稅特考乙財政部關務署高 | | 服務桑梓。 24小時為里民勤快服務。 爭取相關建設經費,造福里民。 | | | |
| 議権政策所限。 | | | | | | | | 等一百零三章 新聞為利,包圍第十七萬等。至、第二月。第九十九韓第一相,第一百章第一相。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線第一相名於之神秘書。但等以上十年的問題生作。如果於於國家成之後,在如此下一種以上一個的工作學與因之一。如果於於國家成之後,在如此下有關時間,是一個中国主義。如果於於國家成之後,在如此下有關時間,是一個中国工作學與一個中國工作學與一個中國工作學與一個中國工作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學的一個中 | | |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言 | ⊥. ∣ |
|------|-----------|-----------------|------|------|-------------|----|-------------|
| 0122 | 下九寮社區活動中心 | 高雄市美濃區吉和里下九寮63號 | 吉和里 | 全里 | 吉和里 | |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